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五)》已于2011年4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、2011年4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2011年4月27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五)

法释[2011]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)的规定,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:

刑法条文	罪名
第133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22条)	危险驾驶罪

刑法条文	罪名
<p>第 143 条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24 条)</p>	<p>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(取消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罪名)</p>
<p>第 164 条第 2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29 条第 2 款)</p>	<p>对外国公职人员、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</p>
<p>第 205 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33 条)</p>	<p>虚开发票罪</p>
<p>第 210 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35 条)</p>	<p>持有伪造的发票罪</p>
<p>第 234 条之一第 1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37 条第 1 款)</p>	<p>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</p>
<p>第 244 条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38 条)</p>	<p>强迫劳动罪 (取消强迫职工劳动罪罪名)</p>
<p>第 276 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41 条)</p>	<p>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</p>
<p>第 338 条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46 条)</p>	<p>污染环境罪 (取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罪名)</p>
<p>第 408 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第 49 条)</p>	<p>食品监管渎职罪</p>